

“文学进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桂花飘香

东方亦鸣



晨起,秋雨初霁,天空湿漉漉的,路面湿漉漉的。于清爽的晨风中漫步,忽一阵浓郁的桂花香悠悠地飘来,那香气竟也是湿漉漉的。我料想定是望淮路上的桂花开了。

在凤台生活多年,望淮路是我闲暇散步常去的一条路,路中央的花坛里栽满了桂花树。每逢中秋前后,桂花盛开,这里便被层层叠叠的桂花香包裹着。浓郁的花香沁人心脾,置身其中,让人不舍离去。犹记得前不久的一天从那里经过,暮晚中的桂花树还悄无声息,不想一场朦胧的秋雨如此迅捷地就催开了满树的芬芳。

花卉之爱,我独钟情于四季之中自由绽放的木本花,桃花、杏花、梨花、广玉兰,不胜枚举。若问缘由倒也简单:它们不娇贵,更无须过多打理,只要守着一方泥土扎下根,便能有序地踩着轮回的节令,该发芽时发芽,该吐蕊时吐蕊,你花开尽我花开,不争也不抢,颇有些轮番登场的意味。

然而,众花之中我又偏爱桂花。

未曾开花之前,桂树是落寞的。不管生在何处,它风来不惊,雨来不喜,既不与人攀高,也不与人争宠,一副与世无争的模样。它的枝叶极寻常,不及松柏高傲,也不及桃李妖媚。不管生在哪里,若是不开花,恐怕很难有人觉察到它的存在。其实,即便桂花盛放开来,若不留心观察,也不容易将它瞧见。它的花朵又细又小,掩藏在茂密的枝叶后面,一点也不张扬,一如乡间淳朴的农家女孩,似乎从不屑以骄人的容貌取悦于人,但它却是真正有个性的花,肆意花香便是它个性的彰显。它盛放开来,那样从容,那样淋漓,以自己最浓郁的芬芳把一座古城紧紧地拥在怀里,谁也难以招架,谁也难以抵挡。

这便是桂花的秉性,低调中透着大气,古朴中又浸着华贵。

有关桂花之香,清人李渔有言:“秋花之香者,莫能如桂。树乃月中之树,香亦天上之香。”古代神话中有“吴刚月

宫伐桂”一说,故而“香亦天上之香”的说辞倒也生动。宋人杨万里有咏桂诗一首,道:“不是人间种,移从月中来。广寒香一点,吹得满山开。”广寒,便是月宫。或许可以这么说,桂花扎根在人间,魂魄却在天际。一年又一年,它把一缕天上的芬芳捎到人间,或许只为邂逅与你的一段旷世情缘。它开了,你来或不来,它都在那儿等你。它开了,你来或不来,它都会借助秋风的羽翅将一腔滚烫的牵挂送到你的窗前,抑或你的梦乡。

一次绽放,守护着一年的等待——这便是桂花,古典的花朵,浪漫的花朵,如此亲切又动人。

是的,桂花是古典的。《山海经》中记载有两座产桂花树的山,一为招摇,一为臯涂。《吕氏春秋》中便有“物之美者,招摇之桂”之说。在民间,因“桂”“贵”同音,人们向来将桂花看作富贵吉祥的象征,故而村头巷尾、花园庭院多有种植。

桂花开,秋意浓。此时天高云淡,秋风醉人,正是郊游的良辰。龚自珍有诗云:“问我清游何日最?木樨风外等秋潮。”你问我什么时候最适合游玩,当然要等到桂花飘香的金秋时节了。这里的木樨,便是桂花。

古城有一小区,名曰桂花园,多年前我常去访友。小区不大,但院落里栽满了桂花。桂花开了,整个小区大院金黄灿烂,如沐天香,宛若胜境。只是后来友人乔迁别处,此后我再也没去过。之于那里的桂花,像是忽地断了一份俗世里的情缘。

好在古城向来不缺桂花,不光望淮路上有,南湖路、胶州路、学苑路等路段也随处可见。桂花开了,每天清晨或傍晚出门散步,不管走到哪里都有醉人的花香相伴,这真是寄居古城里难得的福气。

哦,桂花开开了!这铺天盖地的桂花,这魂牵梦萦的桂花,这天上人间的桂花,这常常勾起人许多遐想的桂花!

岁月里值得珍藏的记忆。

中学时代,同学们喜欢唱罗大佑的歌,那些朦胧伤感的岁月,莫名的忧伤情怀,都留在了昨日,而今翻开来,犹如发黄的书页,一遍遍品读,一遍遍怀念,满目沧桑中仿佛又回到了昨日的青葱年华。

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在别人的心中驻足,但我执着于自己的情感,老朋友永远如我柜中的书,在某一个思念的时刻,轻轻取下翻阅,旧时光就不期然地在心中翩然起舞,炫出最美的舞步。于是,温热的情感就会渐渐生出,幸福无限蔓延……

有人说“人走茶凉”,朋友不常在一起,感情自然就淡了,对此我不敢苟同,因为真正的朋友是一生一世的,怎么能在乎朝夕之间?偶尔的一个问候,淡然之中有温情涌动。周华健的那首《朋友》唱出了我的心声:“朋友一生一起走,那些日子不再有,一句话一辈子,一生情一杯酒。”

真正的朋友就像我珍藏的那些旧书籍,时时翻动,时时有新的感念,历久弥新中,依然韵味十足。

经得起时间考验的东西,都值得我们用心去珍藏,我用“一生,一起,一辈子”来诠释书籍和朋友,希望你和我一样好好地珍惜。

雅食

郭华悦

吃这事儿,要吃出雅味,着实不易。

动物界,乃至人,口腹饕餮都是再俗不过的事儿。说穿了,无非是来自于本能。而凡是和本能扯上关系的,大多难以自控。于是,种种难看的吃相吃法,罄竹难书。

要让吃这种本能活动,再上一层楼,变得高雅起来,往往只有一个方法,就是文。吃,是人最基本的本能之一;而文化,却是人的高等追求之一。一低一高,互相融合,于是连吃这等看似难以入目的事儿,也就沾了点雅味。

吃与文的结合,也就有了文人菜,如东坡肉,太白鸡等等。这种独特的文人菜,也唯有在以食为天的中国,才有滋生的土壤。以食为天,以文为乐,于是也就有了文人菜滋生的土壤。

文人热衷于吟诗作词,也热衷于烹煮佳肴。做菜,看似粗活儿,却是一个人乃至一个民族价值观的体现。能乐在其中,把美食及其过程当成享受,那食物则不再仅仅是果腹之物,而是升华成了一门艺术,具有与诗词一样能令人沉醉其中的魅力。

这也是文人菜得以产生的原因。西方把吃饭更多当成一种需求,一种科学,却甚少当成一种享受。于是,美食与艺术分道扬镳,各不相干。吃这种事儿,自然也就摆不上台面,难以成为一种文化。

雅致的菜肴,不仅仅是味蕾的享受,也经得起文化的咀嚼。沾染了文化气息的菜肴,做菜过程也不再是简单的劳动,而是升华成了一种创造。自由,是创造的基础;情趣,是创造的动力。挥洒自如间,把自己对文化的真知灼见,融入到了菜肴当中。一道菜做成,菜不再是菜,而是一种艺术上的创作。

于吃菜的,于做菜的,这样的雅食都是一种享受。把一件俗的烦人的事儿,变成了高雅的趣味,这也是文人菜的魅力之一。文人做菜,味道往往并非绝佳,但技巧的不够繁复,反倒让文化的意味凸显得淋漓尽致。重意境而不重技巧,反倒让菜肴显得更真切。

汪曾祺曾提到,他只是爱做菜,但谈到技巧,其实说不上有什么大名誉。简单一句话,文菜雅韵的精髓尽在其中。一个爱字,便能让自己沉醉其中,乐而不休,让做菜与吃菜都融入自己的感情。于是,吃这事儿,也就成了雅事。

旧书·旧友·旧时光

青衫



受家庭环境的影响,我从小就喜欢看书,学习之余,常常把时间都花在读课外书上了。

学校图书馆、大小书店是我那时最喜欢去的地方,穿梭在书架之间,泛着浓浓墨香的书籍,让我忘了一切。

认识我的人都说我是一个喜欢怀旧的人,我不置可否。别的不说,就看书吧,我喜欢把爱看的书一遍遍地看,直到书页泛黄也还是爱不释手。总是觉得旧书中有我想要的味道,所以,旧书摊也是我喜欢去的地方。

在旧书摊上,偶尔发现自己喜欢的书,抑制住兴奋,拿起它,先看内容,再看品相、出版时间,然后小心翼翼地翻开粘在一起的书页,或许会发现前任主人阅读时的痕迹,想象着他或者她在手捧此书时会做何感想,思绪往往就这样穿透时空,与那些不知名的旧时光相融。

家里除了必要的家具外,就是那两排大大的书柜。闲暇之余,我愿意在它面前流连,或呆呆站立,或默默搜寻,有时搜寻什么,我自己也说不清,反正我就是喜欢用眼神抚摸他们,看着那一个个书名在眼前跳动的感觉。

有些书是需要反复诵读的,有些歌曲是需要用心聆听的,有些朋友是值得一辈子交往的,他们都是我流金